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华业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 **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5229，简称“16 华业 01”）期限为 3 年，附在债券存续期的一年末、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继续选择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1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2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 华业 01”债券。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6、回售申报日：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7、本次利率调整：不调整，票面年利率维持 7.00%。即在下一个计息年度（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维持票面利率 7.00%。

## 一、“16 华业 01”基本情况以及利率调整事项

1、发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6 华业 01

4、债券代码：135229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一年末、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1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2 年的票面利率，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一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本次利率调整：票面年利率维持 7.00%。即在下一个计息年度（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维持票面利率 7.00%。

## 二、“16 华业 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3、回售的价格：100 元

4、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59，回售简称：华业回售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

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联系人：赵双燕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真：010-85710505

####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项俊夫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68876202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